

本月起这些重要新规施行

我国将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网络治理



4月29日,在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在动车组VR智慧课堂上模拟检修。新华社记者 李一博 摄

一批关系你我生活的重要新规从5月起正式施行。明确职校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普通校生有平等机会,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推行小客车登记全国“一证通办”……看一看,哪条你最关心?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记者姜琳)人社部、中央网信办近日印发通知,针对面向社会开展的技能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评价发证活动,聚焦虚假宣传、夸大宣传现象,故意混淆概念、误导社会的炒作问题,以及媒体报道、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部署开展“山寨证书”网络治理工作。

“我们将坚决关停一批违法违规账号和平台,清除一批违法违规网页和信息,为人民群众营造诚信、公正的培训考证的社会舆论氛围。”人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

据介绍,这次治理工作将重点针对以下情况进行审核、监测和处置:

违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等字样的;违规使用“职业资格”“执业资格”“人员资格”“岗位合格”“专业技术职务”“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等字样的;

使用“政府主推”“×××部”“原×××部”“代考”“包过”“不过包退”“速成”“上岗必须”“×天拿证”“零基础包拿证”“挂靠”“挂证”“轻松月入过万”“高薪入职”“毕业推荐高薪工作”“内部推荐”等字样的;

违法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标识的,以及其他涉嫌故意混淆概念、渲染求职焦虑、误导社会进行炒作等情况。

职校生与同层次普校生机会平等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明确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

本法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

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

近年来,电子烟受到不少年轻人追捧。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电子烟管理办法》明确,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产品。

办法规定,电子烟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电子烟产品销售网点。

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

小客车登记全国“一证通办”

新修订的《机动车登记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推出更多便民措施。

对在户籍地以外办理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注册登记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办”,无需再提交居住证明。对于已经实施小客车总量调控的地方,仍需按当地政策执行。

规定还要求与税务、银保监、交通运输等部门信息联网,共享车购税、交强险、营运资质等信息,群众办理业务时免于提交相关证明凭证。

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

随意更改地名;用不规范语言文字作地名;用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修订后的《地名管理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望破解这些乱象。

条例明确,地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地名

进行命名、更名。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

地名命名应遵循的规定还包括: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等。

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将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由原来的城乡区分修改为统一采用城镇居民标准计算。

与此前的司法解释相比,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修改为按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被扶养人生活费修改为按照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这将改变以前对城乡不同户籍身份的居民认定赔偿数额差距较大的情况。

对有组织犯罪易发行业领域加强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根据本法,有组织犯罪,是指刑法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实施的犯罪。

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建立健全行业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长效机制,对相关行业领域内有组织犯罪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对有组织犯罪易发的行业领域加强监督管理。

压实各级机关单位信访工作属地责任

《信访工作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明确信访工作制度规范。

条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处理。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认真接待处理群众来访,把问题解决在当地,引导信访人就地反映问题。对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能够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新华社记者白阳)

这些弄虚作假 三部门持续重点打击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记者刘硕、熊丰)记者6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检近日联合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印发通知,连续第三年在全国开展深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区域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据介绍,通知明确了两方面工作重点。一是重点打击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以合法资质为掩护的单位非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违反《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跨行政区域非法转移、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隐瞒为中间产物(产品)、副产物(品),非法转移、利用和处置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二是保持严查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违法行为;重点打击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违法案件中出具比对监测报告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延伸检查,依法严肃查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的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通知还要求,进一步完善举报奖励和举报人保护机制,将举报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列入重点奖励范围。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帮扶,加大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切实增强企业法治意识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落实正向激励措施。

自2020年以来,三部门连续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相关环境违法犯罪高发势头得到遏制,特别是2021年专项行动成效显著。